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5日，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占地面积2063m²，建筑面积2461m²，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在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闸片试验线”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本项目定员12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24小时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房环审[2021]0050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检测服务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其通用工序亦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1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检测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由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改为自建危废暂存间，与环评相比，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更有利于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航空刹车盘轴式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定期 (冬季外其他季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室外风机设置隔音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 经分类收集后, 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 暂存于自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收集、运输、包装等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环发[2001]199号发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要求。

（五）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了解，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